

定远县城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于2022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本次会议于召开1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5人，实到会董事5人，代表100%表决权。会议通知方式和召开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公司对定远县农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定远农美应收账款债权资产系列产品】发行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经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决议：

参会董事签字同意为定远县农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金融交易所或登记中心登记发行【定远农美应收账款债权资产系列产品】（包括：“定远农美应收账款债权资产、定远农美建设应收账款债权资产、定远农美建投应收账款债权资产、安徽农美建设应收账款债权资产、安徽定远农美应收账款债权资产、安徽滁州农美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资产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以及投资人为实现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等。具体以《担保协议》内容为准。

声明事项：本次会议的召开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提议、召集、议事、表决等的方式和程序的规定。本次会议的主持及



相关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得到合法的授权。

董事（签字）：

孙利 孙邦安 孙平 孙平

本公司保证本决议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认以上签章的真实性，并确认董事会具有作出以上决定的权限，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定远县城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8月1日

